

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【個人競賽責任裁判】扣分表

組別：_____ 單位：_____ 出場序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資格賽/全能/單項決賽

這些扣分的總和將從最終得分中扣除：



責任裁判扣分			
1	使用任何未在比賽開始前放置的手具（如果選手再次使用自己失去的手具，則不扣分）	0.50	
2	未經允許使用預備手具（原手具未離開比賽場地）	0.50	
3	更換的手具或其任何部分留在比賽場地，直到整套結束	0.30	
4	未經允許的方式取回手具並使用	0.50	
5	比賽服裝不符合規範	0.30	
6	不允許配戴的飾品或穿孔	0.30	
7	髮型不符合規範	0.30	
8	妝容不符合規範	0.30	
9	國徽或廣告宣傳不符合規範	0.30	
10	繃帶或護具不符合規範	0.30	
11	提早或延遲進場	0.50	
12	選手在比賽場地熱身，或在整套動作結束後停留/返回比賽場地	0.50	
13	根據出場順序拿錯手具（由錯過的項目中扣分）	0.50	
14	針對教練紀律問題	0.50	
總扣分			

責任裁判簽名：_____